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深圳：支持低空经济企业增资扩产 最多给予不超过 5000 万元资助](#)
- [2、多部门将出台系列举措合力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 [3、六大首席经济学家解读 2024 年经济工作重点](#)
- [4、2024 年关税调整方案公开，有这些变化！](#)

法规速递

- [1、关于优化综合保税区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的公告](#)
- [2、关于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3、关于上海市 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三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4、关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的通知](#)
- [5、关于明确 2024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政策解析

- [年末盘存！财产损失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这些事项需注意](#)

税收与会计

- [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同样“两头在外”，处理有何不同？](#)

元旦放假通知



一周财税要闻

深圳：支持低空经济企业增资扩产 最多给予不超过 5000 万元资助

12 月 27 日晚间，据深圳发布，深圳市七部门联合印发《深圳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其中提到，加快推动载人 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等低空航空器产业化；加速载人 eVTOL、飞行汽车等应用产品产业化发展；支持 eVTOL 航空器和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取证。

低空经济是指以有人驾驶和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各类低空飞行活动为牵引，辐射带动相关领域融合发展的综合性经济形态。据云图智行披露的信息，2022 年中国低空经济行业市场规模达 2.5 万亿元。

深圳重磅发布

12 月 27 日，据深圳发布，深圳市七部门联合印发《深圳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其中提到，加快推动载人 eVTOL 等低空航空器产业化；加速载人 eVTOL、飞行汽车等应用产品产业化发展；对研制载人 eVTOL、飞行汽车并实现销售的在深圳实际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一定比例销售奖励。

《措施》提出，支持 eVTOL 航空器和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取证。对获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 eVTOL 航空器和无人驾驶航空器型号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并在本市经营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奖励，其中，eVTOL 航空器 1500 万元，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500 万元，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300 万元。每个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 3000 万元，同一型号仅奖励一次。

《措施》提出，支持低空经济企业增资扩产。对低空经济企业新增项目总投资额达到 5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业投资项目或上市公司本地工业投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费用的 20%、给予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资助。

同时，《措施》鼓励做大低空物流市场规模。对在深圳开通低空物流配送新航线（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深圳市内）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奖励。

另外，《措施》提到，支持开展低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区以补投结合为原则，推进低空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我市极速先锋城市建设，同步推进 5G-A 应用示范、卫星通信创新应用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区建设通用航空运行保障基地，建设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测试场和 eVTOL 及大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枢纽起降场。

随着《措施》发布，深圳正式打响了抢夺低空经济的“发令枪”。2023 年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发展低空经济、建设低空经济中心。这是深圳第一次把“低空经济”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影响多大？

低空经济是指以有人驾驶和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各类低空飞行活动为牵引，辐射带动相关领域融合发展的综合性经济形态。

其中，eVTOL 全称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也被称为“飞行汽车”，是航空电动化的产物，与直升机相比更环保、更轻量，与无人机相比尺寸更大，应用场景更广泛。

从产业构成来看，低空经济主要包括低空制造、低空飞行、低空保障和综合服务等产业，具有辐射面广、产业链条长、成长性和带动性强等特点，在拉动有效投资、创造消费需求、提升创新能级方面具有广阔空间。

根据云图智行披露的信息，2022 年中国低空经济行业市场规模为 2.5 万亿元。

在近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低空经济与生物制造、商业航天等被列为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研究院（IDEA）近期发布的低空经济白皮书表示：低空经济是全球主要经济体角逐的新领域。到 2025 年，低空经济对中国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值将达 3 万亿元至 5 万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将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无人机产业将进入“有法可依”的规范化发展新阶段。

当前,多地正积极抢抓低空经济产业密集创新和高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黄金窗口期,加快形成低空经济产业集聚效应和创新生态。

据不完全统计,今年有 16 个省份将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相关内容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今年 9 月份以来,安徽、江西、海南、广东等多地举办低空经济发展论坛或研讨会。

从投资角度来看,低空经济产业链上游为原材料与核心零部件领域,研发包括各种工业软件,原材料包括钢材、铝合金、高分子材料等,零部件包括芯片、电池、电机等;产业链中游包含无人机、航空器、高端装备、配套产品、低空保障与综合服务;衔接下游需要有飞行审批、空域备案等,通过后的下游应用是低空经济与各种产业的融合。

多部门将出台系列举措合力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上海证券报消息:12 月 26 日,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进展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在会上表示,总体来看,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对畅通国内大循环、激发市场活力、降低交易成本、释放内需潜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发挥了积极作用。

据介绍,接下来,在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等方面将有一系列举措出台,包括:研究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顶层设计,推动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新体系;持续推进新业态新领域准入放宽;研究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引等。

据介绍,今年以来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已取得三方面进展和成效:

一是着力破除了一批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突出问题。

二是一批推动市场高效联通的重点任务已见成效。其中,在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建设方面,全国土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服务平台正式开通运行,统一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工作提前完成,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硬件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三是重点领域改革加力推进并取得积极进展。其中,重点领域改革、财税体制方面,部分省份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实施,推动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的省以下财政体制;统计制度方面,深化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统计改革,推动汽车、石油、百货零售等领域外地分支机构在地统计;优化产业布局方面,举办 2023 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区域一体化方面,京津冀、成渝等地区出台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

李春临表示,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更大实效。具体包括:

把有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项制度规则立起来。研究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引,加快推动《社会信用建设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出台,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强化政府制定标准管理,进一步完善统一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

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助力扩大内需。推动构建东中西部产业梯度转移格局;充分发挥全国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服务平台作用,促进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盘活存量资源;加快多式联运标准化建设;深入实施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行动和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目的是更好发挥统一大市场对扩大内需的支撑作用。”李春临说。

积极稳妥推进财税、统计等重点领域改革。深入研究完善地方税制,完善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财税体制。研究修订关于统计单位划分、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审批管理等方面的制

度规则。

加大先行先试探索力度。“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率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在健全市场制度规则、完善市场基础设施、共享物流发展成果、强化跨区域市场监管协作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为全国提供可复制推广的经验，也就是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过程中，既要拆篱笆，还要换泥土，好的经验、好的做法，争取在这些地方先行先试成功后在全国推广。”李春临表示。

李春临还表示，要破除不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种障碍。组织各地抓好问题线索核查、政策措施清理等工作，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市场分割、地方保护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通报典型案例，发挥警示震慑作用，着力打通制约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堵点卡点。

六大首席经济学家解读 2024 年经济工作重点

证券日报消息：“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不久前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提到的这 12 个字为 2024 年的经济工作举旗定向。

同时，会议提出了九大重点工作任务部署，包括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等。

近日，《证券日报》记者就 2024 年我国经济工作重要发力点，采访了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仲量联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部主管庞溟、广发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郭磊、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罗志恒等六位首席经济学家。他们普遍认为，本次会议传递出更为积极的政策信号，预计 2024 年我国经济工作将在科技创新、扩大内需、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重点发力。

九项重点工作中 科技创新居首位

会议部署的九项重点工作任务中，第一项即围绕科技创新展开。会议提出，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具体提到，“要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发展”“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

“在会议提出的明年九项重点工作中，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居首位，进一步凸显了科技创新对我国经济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重要作用。”董忠云说。

温彬认为，会议将“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作为重点工作的第一项，反映出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高度重视。会议强调“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要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表明既要大力发掘新产业和新赛道，也要用新技术加快传统产业的升级，同时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内容的“三新”经济增加值为 210084 亿元。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已成为带动经济转型升级、增强经济活力的重要力量。

与此同时，我国研发投入稳步提高，全社会研发经费从 2012 年的 1 万亿元增加到 2022 年的 3.09 万亿元，研发投入强度从 1.91% 提升到 2.55%；基础研究投入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比重由 4.8% 提升至 6.3%。

明明表示，会议对颠覆性技术、前沿性技术以及新质生产力的视角把握更为宏观系统，方向判断更为积极新颖。其中，人工智能首次单独成句，作为颠覆、前沿的新质生产力代表，对人工智能的整体政策态度已由前期的观察评估转为重点支持，未来相关利好政策或达到新的层级。

董忠云表示，会议明确提出了要发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量子、生命科学等新产业、新赛道，与之相对应的资本市场投资机会值得重点关注。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 扩大有效益的投资

受访首席经济学家普遍认为，会议在扩大内需方面的工作任务部署十分值得关注。

郭磊表示，在扩大内需政策上，会议强调“有潜能的消费”和“有效益的投资”。在传统消费领域，特别提到了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以及消费品以旧换新；在新型消费领域，特别提到了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简单来说，政策重点就是耐用消费品以及新型服务类消费。

温彬表示，会议提出“要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与以往表述相比，重点强调了“有潜能”“有效益”和“良性循环”这几个方面，这意味着政策将不再“孤立地”刺激消费和投资，而是放眼长远，兼顾提升市场经济运行效率，力争实现投资和消费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追求“1+1>2”的政策效果，提高内需增长的可持续性。

“有效投资和有收入支撑的消费都是扩大内需的抓手。”罗志恒认为，终端消费需求上升有利于提高制造业投资，而高质量的投资则会形成高质量的供给，进而促进消费的释放，实现投资和消费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结合会议提出的要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预计在新能源汽车方面可能会出台新的促销引导政策。此外，会议提出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对应 PPP 模式有望针对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采取进一步的调整与创新。”董忠云说。

持续有效防范化解 重点领域风险

会议提出，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具体包括“要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等。

罗志恒认为，明年防范化解风险将重点关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继续推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硬化地方债务约束，防止隐性债务化而不绝；二是化解房地产风险，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三是及时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防止风险蔓延。

尤其是在房地产方面，董忠云表示，会议再次强调要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房地产行业融资条件有望进一步改善，预计房地产行业的信用风险将进一步趋缓，从而为购房信心和地产销售回升提供支撑。同时，会议强调加快推进“三大工程”，相关领域投资有望对明年房地产投资形成一定支撑。

郭磊认为，关于房地产，除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加快推进“三大工程”外，会议还指出要“完善相关基础性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明年或许是房地产新发展模式框架成型的关键之年。

“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中心是把立足当下的从需求端和供给端稳定房地产市场，与着眼长远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这二者结合起来。”庞溟表示，下一步，要适应我国城镇化格局和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和新趋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精准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同时，保持信贷、债券、股权等重点融资渠道稳定和常态化，特别要让优质房企激活资产、接续负债、补充权益、提升预期，带动房地产行业的现金流状况、投资活动、并购重组回到正常发展轨道等。

2024 年关税调整方案公开，有这些变化！

第一财经消息：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开了 2024 年关税调整方案，调整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12 月 21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开了 2024 年关税调整方案，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有所调整，备受关注。

在进口关税税率方面，根据明年关税调整方案，对 1010 项商品（不含关税配额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这略低于去年。

进口暂定税率一般低于最惠国税率，目的是借此发挥关税杠杆调节作用，鼓励相关商品进口，发挥关税在提高国内竞争能力、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保障经济运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作用。

2024 年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详细披露了上述 1010 项商品的最惠国税率和暂定税率。比如，像老百姓比较关心的婴幼儿配方奶粉跟去年一样继续享受 5% 暂定税率，明显低于最惠国 15% 税率。

为了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明年降低氯化锂、低砷萤石、燃料电池用气体扩散层等国内短缺的资源、关键设备和零部件的进口关税。而为了保障人民生命健康，明年对部分抗癌药、罕见病药的药品和原料等实施零关税，降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的进口关税。

另外，明年还降低甜玉米、芫荽、牛蒡种子的进口关税。此外，为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降低高纯铝出口关税。

在协定税率方面，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者地区已签署并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对 20 个协定项下、原产于 30 个国家或者地区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税率。中国-尼加拉瓜自由贸易协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实施降税。

协定税率一般都低于最惠国税率，这也体现中国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比如，按照中国与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冰岛、韩国、澳大利亚、巴基斯坦、毛里求斯、柬埔寨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进一步降税。中国与东盟、智利、新加坡、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定，中国与尼加拉瓜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以及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等已完成降税，继续实施协定税率。亚太贸易协定继续实施。

值得注意的是，《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已完成降税，继续实施协定税率，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中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部分产品关税减让的公告》（下称《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9 号）所涉及货物除外。

根据上述《公告》，台湾地区单方面对大陆产品出口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等措施，违反了《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规定。根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规定和程序决定，中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部分产品关税减让。这些包括原产于台湾地区的丙烯、对二甲苯等 12 个税目进口产品。希望台湾地区采取有效措施，取消对大陆的贸易限制。

在特惠税率方面，明年继续给予 43 个与我建交并完成换文手续的最不发达国家零关税待遇，实施特惠税率，适用商品范围和税率维持不变，不再给予瓦努阿图零关税待遇。

特惠税率是我国单方面给予最不发达国家或地区的特殊优惠关税待遇，一般来说特惠税率优惠力度最大，税率水平最低。这也是为了支持和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加快发展。

为促进我国优势产品更好参与国际市场竞争，2024 年将适当调整本国子目，增列装饰原纸、高端钢铁产品等税目。调整后，税则税目总数为 8957 个。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称，上述调整措施有利于支持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有利于推动内生动力持续增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利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有利于促进行业转型升级，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海关总署

关于优化综合保税区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5 号

为推动落实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优化综合保税区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支持开展区内直转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区内直转（以下简称区内直转），是指对区内实施分类监管的非保税货物申报转为保税仓储货物的，或保税仓储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后申请以分类监管方式继续在区内存储的，允许完成报关手续后，直接核增核减海关账册，不要求实货进出卡口的管理模式。

二、开展区内直转业务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通过物理隔离方式设置专门“待检区”，并向海关提供具备符合监管要求的全方位无盲区视频监控，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待检区”内不得存放与区内直转业务无关的货物。

（二）使用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仓储管理系统（WMS 系统），能够实现对货物状态、存储位置等信息的全程跟踪以及对保税仓储货物和非保税货物的分别存放、分开管理。

三、区内直转前，企业通过金关二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系统申报保税核注清单，“清单类型”为“区内直转”。

四、保税核注清单审核通过后，区内企业应将区内直转货物存放至“待检区”，在办结海关手续前，不得擅自挪动。“待检区”同时存放多票区内直转货物的，企业应当按单证分开放置，并设置明显区分标识。

五、区内直转货物存放至“待检区”后，企业按规定申报报关单，通过金关二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系统申报对应的核放单，并在报关单和核放单“备注”填写“区内直转”。

六、企业完成核放单申报手续后，应及时告知海关。

七、货物验放时需实施查验的在“待检区”内完成。

八、办结海关手续后，区内企业可将完成状态转换的货物移至相应的存储区。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关于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长风社区基金会
2. 上海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3. 上海浦东新区金杨社区公益基金会

4. 上海中华职业教育温暖工程基金会
5. 上海袁立公益基金会
6. 上海大慈公益基金会
7. 上海新泰高新技术研究与发展基金会
8. 上海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
9. 上海市水分子公益基金会
10. 上海叔同深渊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11.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12. 上海江川社区发展基金会
13. 上海国际舞蹈中心发展基金会
14. 上海仁德基金会
15. 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
16. 上海思麦公益基金会
17.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
18. 上海市徐汇凌云社区基金会
19. 上海嘉和公益基金会
20.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21.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2. 上海弘毅生态保护基金会
23.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4. 上海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5. 上海潘序伦教育发展基金会
26. 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
27. 上海市百将公益基金会
28. 上海曹杨社区基金会
29.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基金会
30. 上海立信德豪公益基金会
31.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社区基金会
32. 上海周良辅医学发展基金会
33. 上海康德教育发展基金会
34. 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35. 上海太保蓝公益基金会
36. 上海有人公益基金会
37. 上海民建扶帮公益基金会
38. 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
39. 上海市浦东新区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40. 上海心苹公益基金会
41. 上海睿远公益基金会
42. 上海卓越脑科学发展基金会
43. 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金会
44. 上海市罕见病防治基金会

45. 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
 46. 上海盈浦社区基金会
 47. 上海海银公益基金会
 48. 上海佑心慈善基金会
 49. 上海纽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0.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51. 上海市静闲公益基金会
 52. 上海广播电视台艺术人文发展基金会
 53. 上海长寿社区基金会
 54.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5. 上海浦东新区浦兴社区基金会
 56. 上海市荣益慈善基金会
 57. 上海金桥碧云公益基金会
 58. 上海浦东新区上钢社区公益基金会
 59.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金会
 60. 上海市大华公益基金会
 61. 上海荣昶公益基金会
 62. 上海普兰文化艺术基金会
 63. 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
 64. 上海建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65. 上海东方脑医学基金会
 66. 上海宏信公益基金会
 67. 上海宏信艺术基金会
 68. 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69. 上海聚德慈善基金会
 70. 上海永达公益基金会
 71. 上海大辰慈善基金会
 72. 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73. 上海甘泉社区基金会
 74. 上海市闵行区春申教育发展基金会
 75. 上海市杨浦区定海社区公益基金会
 76. 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
 77. 上海互济公益基金会
 78. 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
 79. 上海证券期货文化发展基金会
 80. 上海市徐汇长桥社区基金会
 81. 上海银科公益基金会
 82. 上海音乐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特此公告。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关于上海市 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三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上海市 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三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咏泰慈善基金会
2. 上海市高毅公益基金会
3.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 上海市徐汇徐家汇社区基金会
5. 上海视觉公益基金会

特此公告。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的通知 银发（2023）231 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进一步便利经营主体合规高效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提升银行数字化服务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可按照规定通过线上审核电子单证的方式，为符合条件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称经营主体）办理相关资本项目业务（以下称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

本通知所称电子单证，是指经营主体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力，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被银行认可且可以留存的电子形式的行政许可文书、合同、发票等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其形式包括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单证和纸质凭证的电子扫描件等。本通知所称相关资本项目业务，是指银行在线下有权限直接办理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和跨境人民币业务。

二、银行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

（一）建立完备的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种类、业务管理办法或操作规程、事中事后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等。

（二）具备传输、存储电子单证的技术平台或手段，且相关技术能够保证传输、存储电子单证的合法性、完整性、安全性。

（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

银行应统筹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风险，根据各地区业务风险、内部合规和风险控制等具体情况，组织授权境内分支行依法依规开展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

三、银行应考虑经营主体办理资本项目业务的合规和信用状况，原则上不得为以下经营主体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

（一）货物贸易分类结果为 A 类以下（不含 A 类）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

(二) 列入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管控名单或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的经营主体。

(三) 近一年有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境内机构，自成立之日起至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日有外汇行政处罚记录）的经营主体。

四、经营主体在银行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应当向银行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被银行认可且可以留存的真实、完整、清晰的电子单证。

经营主体不得篡改或违规重复使用电子单证。

五、银行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的，应当采取同线下方式办理相关资本项目业务相当的尽职审查措施，严格遵守展业原则、相关资本项目业务审核原则和档案管理要求等，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一) 银行应要求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的经营主体提交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且与原始交易单证一致的电子单证。

(二) 银行应按规定对经营主体提交的电子单证是否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进行合理审核；对于经营主体提交的电子单证无法证明其交易真实合法合理的，应要求其转为线下办理，并提交原始交易单证及其他相关材料。

(三) 银行应采取必要的技术识别等手段，避免不应重复使用的同一电子单证以及与其相应的纸质凭证被重复使用或篡改。

(四) 银行发现有伪造、变造或违规重复使用电子单证的，应自发现之日起，停止为该经营主体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并及时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家外汇局分支机构报告。

银行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银行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时，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3 版）〉的通知》（汇发〔2022〕13 号）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跨境收支、账户、境内划转、账户内结售汇等信息。

涉及跨境收支信息报送，应在“交易附言”栏标注“CADS”字样；涉及账户开销户信息报送，应在“备注”栏标注“CADS”字样；涉及境内划转信息报送，应在“交易附言”栏标注“CADS”字样；涉及结汇信息报送，应在“结汇详细用途”栏标注“CADS”字样；涉及购汇信息报送，应在“填报人”栏标注“CADS”字样；涉及资本项目业务登记，应在各类协议登记“备注”栏标注“CADS”字样。

银行办理涉及人民币跨境收付的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时，还应根据《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银发〔2017〕126 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优化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3〕188 号）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报送数据。

七、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对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开展情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银行和经营主体违反本通知及相关资本项目业务管理规定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八、外国银行（港、澳、台地区银行比照适用）境内分行参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实施。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反馈。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明确 2024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征科函（2023）24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 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4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

- 一、1 月、3 月、7 月、8 月、11 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 15 日。
- 二、2 月 10 日至 17 日放假 8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2 月 23 日。
- 三、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4 月 18 日。
- 四、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 5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5 月 22 日。
- 五、6 月 8 日至 10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6 月 19 日。
- 六、9 月 15 日至 17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9 月 18 日。
- 七、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 7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0 月 24 日。
- 八、12 月 15 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2 月 16 日。

各地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备案。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年末盘存！财产损失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这些事项需注意

来源：中国税务报新媒体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财产损失，包括现金损失，存款损失，坏账损失，贷款损失，股权投资损失，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被盗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这些损失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一起来看看吧↓

一、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财产损失

1. 实际财产损失：企业在实际处置、转让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损失；
2. 法定财产损失：企业虽未实际处置、转让资产，但符合规定条件计算确认的损失。

二、财产损失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时点

1. 企业实际财产损失，应当在其实际发生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
2. 法定财产损失，应当在企业留存证据资料证明该项资产已符合法定财产损失确认条件，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

三、常见的财产损失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

1. 现金损失

企业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减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现金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存款损失

企业将货币性资金存入法定具有吸收存款职能的机构，因该机构依法破产、清算，或者政府责令停

业、关闭等原因，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作为存款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应收预付账款损失

企业除贷款类债权外的应收、预付账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预付款项，可以作为坏账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 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固定资产、存货损失

对企业盘亏的固定资产或存货，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或存货盘亏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对企业毁损、报废的固定资产或存货，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残值、保险赔款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或存货毁损、报废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对企业被盗的固定资产或存货，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保险赔款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或存货被盗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温馨提醒

(1) 企业因存货盘亏、毁损、报废、被盗等原因不得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与存货损失一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即：存货盘亏、毁损、报废、被盗等税前扣除的损失金额 = 存货账面成本 - 责任人赔款 - 保险赔款 + 增值税进项转出额

(2) 在自然灾害中，受损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等进项税额无需做进项税额转出。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因此，纳税人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不属于非正常损失，不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

(3)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为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四、财产损失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要求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的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 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可以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说明并进行专项申报扣除。其中，属于实际资产损失，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其追补确认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但因计划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遗留的资产损失、企业重组上市过程中因权属不清出现争议而未能及时扣除的资产损失、因承担国家政策性任务而形成的资产损失以及政策定性不明确而形成资产损失等特殊原因形成的资产损失，其追补确认期限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属于法定资产损失，应在申报年度扣除。企业因以前年度实际资产损失未在税前扣除而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予以抵扣，不足抵扣的，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确认的损失后出现亏损的，应先调整资产损失发生年度的亏损额，再按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并按前款办法进行税务处理。

3. 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已经扣除的资产损失，在以后纳税年度全部或者部分收回时，其收

回部分应当作为收入计入收回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五、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同样“两头在外”，处理有何不同？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水平不断提升，对外贸易经济的往来更加频繁，加工贸易这一形式越来越被广大进出口企业所采纳，成为我国对外贸易中的主要贸易方式。当前，加工贸易的方式主要有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那么，这两个概念有何区别？在具体的税务处理中又应该注意什么呢？

概念差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明确，来料加工是指进口料件由境外企业提供，经营企业不需要付汇进口，按照境外企业的要求进行加工或者装配，只收取加工费，制成品由境外企业销售的经营行为。进料加工，是指进口料件由经营企业付汇进口，制成品由经营企业外销出口的经营行为。由此可见，两者相同之处在于都是“两头在外”，原材料均从国外进口。差异之处主要涉及进口料件所有权和客户，对应的税务处理不一致。

来料加工方式下，原材料由境外企业免费提供，无需付汇购买，进口料件所有权属于境外委托企业，产生的风险由委托企业承担，加工企业仅以加工费为收益。来料加工方式下，进口和出口一般是同一客户，签订一份合同即委托加工合同。

一般情况下，进料加工方式购进料件和销售出口成品是两笔独立交易，原材料购进需要境内企业付汇购买，进口料件所有权归境内企业，且境内企业自行承担可能出现的风险，并以产成品利润为收益。基于此，进料加工进口原材料和出口产成品的客户可以不同，各作各价，分别签订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

税务处理

由于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存在的明显不同，二者的税收处理也不同。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相关规定，来料加工的出口货物、加工企业取得的加工费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在加工环节中耗用的国内配件、辅料、水、电等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应计入生产成本，转出的进项税额填入进项税额转出额一免税项目用栏次。

进料加工一般纳税人企业实行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即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同时，外贸企业实行免退税政策。小规模纳税人实行出口免税。对于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实行增值税

征税政策。

案例详解

A 企业是一家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为一般纳税人，该企业为境外客户加工一批货物，该货物加工后复出口的货物换算为人民币的总价格为 183 万元，收取加工费 15 万元。假设货物全部出口，其加工所耗用国内购进的辅料及其他费用进项税额为 0.07 万元（已认证抵扣）。在本案例中，A 企业采用的就是来料加工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耗用国内购进的辅料及其他费用进项税额不予抵扣，应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B 企业是一家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为一般纳税人，当月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7 万元。该企业采用进料加工方式，当期进口保税料件金额 143.5 万元，出口货物离岸价折合人民币为 205 万元，期初留抵税额为 0，出口货物征税率 13%，退税率 13%，计划分配率为 70%（与手册核销时实际分配率一致）。由于 B 企业采用进料加工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方式，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7 万元，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货物出口离岸价×退税率-当期货物出口离岸价×退税率×计划分配率（实际分配率），手册核销影响忽略不计，即当期免抵退税额=205×13%-205×13%×70%=7.995（万元）。由于留抵税额小于免抵退税额，则退税 7 万元，免抵税额 0.995 万元。

针对上述案例，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出口企业，应当在海关办结核销手续的次年 5 月 15 日前，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进料加工出口的生产企业，应于每年 4 月 20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册（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4 月 20 日前未进行核销的，对该企业的出口退（免）税业务，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在其进行核销后再办理。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2024 元旦放假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规定，2024 年“元旦”放假安排如下：

202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六）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星期一）放假，共 3 天。

祝：元旦快乐！

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3 年 12 月 29 日

